

## 實踐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校本部 L 棟二樓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張宏生學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會議記錄：生輔一組李承祐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108 年 3 月 7 日）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單位：生輔一組、音樂系

案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勵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

序號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獎 勵 事 由	獎勵建議
1	日音四甲	A0405013	伊 0 均	107 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特優 (打擊樂合奏-大專團體 A 組)	大功 2 次 小功 2 次
2	日音四甲	A0405017	邵 0 翰		大功 2 次
3	日音四甲	A0405030	許 0 綺		大功 2 次
4	日音四甲	A0405035	唐 0 綸		大功 2 次
5	日音三甲	A0505026	盧 0		大功 2 次
6	日音三甲	A0505041	蔡 0 馨		大功 2 次
7	日音三甲	A0505044	陳 0 鑫		大功 2 次
8	日音三甲	A0505046	稻葉 0		大功 2 次
9	日音二甲	A0605041	林 0		大功 2 次
10	日音二甲	A0605050	吳 0 澤		大功 2 次
11	日音一甲	A0705020	陳 0 亞		大功 2 次
12	日音一甲	A0705022	林 0 瑋		大功 2 次
13	碩音二甲	M0605011	葉 0 庭	107 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特優 (銅管五重奏-大專團體 A 組)	大功 1 次
14	日音四甲	A0405021	沈 0 強		大功 1 次
15	日音三甲	A0505055	許 0 森		大功 1 次
16	日音二甲	A0605010	柯 0 億		大功 1 次
17	日音二甲	A0605051	陳 0 堯		大功 1 次
18	日音二甲	A0605049	邱 0 鈞	107 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特優第一名 (長笛獨奏-大專團體 A 組)	大功 2 次

19	日音二甲	A0605051	陳 0 堯	107 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特優第二名 (法國號獨奏-大專團體 A 組)	大功 1 次
20	日音五甲	A0305037	陳 0 瑜	負責本校參加全國音樂比賽行政工作 協調聯繫事宜，協助獲得 107 學年度 全國音樂比賽各項佳績，卓有貢獻	大功 1 次

【提案二】單位：生輔一組、體育一組

案 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勵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依據本校運動代表隊獎勵實施細則第 4 條「敘獎標準」）。

序號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獎 勵 事 由	獎勵建議
1	進餐二甲	N0611053	顏 0 璋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般男子組 田徑 1500 公尺第 1 名	大功 1 次 小功 1 次
2	進餐二甲	N0611053	顏 0 璋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般男子組 田徑 3000 公尺障礙第 1 名	大功 1 次 小功 1 次
3	日保四甲	A0426025	紀 0 仔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般女子組 跆拳道品勢團體組第 1 名	大功 1 次 小功 2 次
4	日財三乙	A0525054	李 0 蓁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般女子組 跆拳道品勢團體組第 1 名	大功 1 次 小功 2 次
5	日保三甲	A0526001	陳 0 瑄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般女子組 跆拳道品勢團體組第 1 名	大功 1 次 小功 2 次

【提案三】單位：生輔一組

案 由：擬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及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 二、為落實教育基本法及教師法相關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及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協助教師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目的。
- 三、訂定條文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條 文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實踐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適用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校校規及其他相關之規定。
第三條	教師皆具輔導學生之義務，並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第四條	教師輔導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li> <li>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li> <li>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li> <li>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li> </ol>

- 第五條 教師輔導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與人權。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第六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惟涉及心理諮商專業領域時，教師應轉介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實施輔導。
- 第七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相關基本資料及會談內容，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第八條 教師輔導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能力、成績、宗教、種族或族群、國籍、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有歧視或不平等待遇。
- 第九條 教師應秉持客觀與懇切之態度，對涉及有爭議之學生給予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予以公正、合理處置。
- 第十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規勸；必要時得轉介學生事務處協助處理。
- 第十一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接受校規處分後，教師應協同學務人員、家長共同追蹤輔導。
- 第十二條 學生對教師或學校加諸於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以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單位：生輔一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發放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獎學金委員會審議。

說明：

- 一、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之研究生，特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及本校「獎助學金施行細則」訂定。
- 二、訂定條文如下：

實踐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發放作業要點(草案)

條 文

- 一、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之研究生，特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及本校「獎助學金施行細則」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就讀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就學之僑生（具正式學籍，不含交換生及延修生）。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準用之。
  - (二) 就讀期滿一學期，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以上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三、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本獎學金之核給名額按教育部每年核配本校之僑生獎學金補助款

調整分配。每名受獎僑生之金額，以每月不低於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於每學期審查通過後，按月核撥。

四、申請方式：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年 3 月及 10 月初，依公告規定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提出申請。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放該獎學金：

(一) 受獎生有休學、退學、喪失學生身分或開除學籍之情事者，自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

(二) 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停發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六、資格審查：

審查作業由學務長、生活輔導一組組長、軍訓室主任組成審查小組，遴選獲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發放。

七、申領本獎學金之僑生如已領取政府或學校提供之獎助學金者，按本校「獎助學金施行細則」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單位：生輔一組

案由：修正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因應 107-1 第 2 次教務會議 (107.11.6) 通過博雅學部 108 學年度日間部通識課程刪除服務學習(1)、(2)-0 學分基礎課程案。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實施類型如下： 結合課程之服務學習： 一、通識課程： 博雅學部開設之品德法治教育課程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其服務學習之時數至少需達 8 小時。另開設具服務學習性質之 2 學分課程，服務時數至少需占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p>	<p>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實施類型如下： 結合課程之服務學習： 一、通識課程： <u>(一)博雅學部開設大一各班上、下學期必修、零學分，上課時數每學期 18 小時之服務學習課程。以實施相關學術活動、班級經營、專業教學教室環境維護、愛校活動、社區服務等為內容，並以班級導師為服務學習課程之開課教師，其課程時數不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而課程實施成績計算則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u> <u>(二)博雅學部開設之品德法治教育課程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其服務學習之時數至少需達 8 小時。另開設具服務學習性質之 2 學分課程，服務時數至少需占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u></p>	<p>配合博雅學部 108 學年度日間部通識課程刪除服務學習(1)、(2)-0 學分基礎課程，<u>原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刪除。</u>原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條號調整。</p>



【提案六】單位：生輔一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2 條至第 16 條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053580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修正建議如後：

(一)第 11 條至 17 條懲處規定，請比對確認是否符合本校學則規定。

(二)第 16 條第 3 款及第 13 款損及校譽勒令退學部分，是否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及第 684 號意旨。

(三)第 12 條至第 16 條學生如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情節輕重，訂明申誡、記過、定期察看或退學處分；公然猥褻屬性騷擾或性侵害之範圍，釐清定義後修正。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記申誡乙次或貳次： <del>九、未經學校業管單位核准未依學校相關規定擅自於校內張貼海報、標語或塗鴉者。</del>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記申誡乙次或貳次： 九、 <u>未經學校業管單位核准擅自於校內張貼海報、標語或塗鴉者。</u>	尊重學生言論及表達意見自由，第 12 條第 1 項第 9 款避免使用「核准」字眼，建議修正。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記申誡乙次或貳次： <u>二十四、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較輕者。</u> <u>二十五、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u>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記申誡乙次或貳次： <u>二十四、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u>	就學生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情節輕重明訂處分，增列第 12 條第 1 項第 24 款，原 24 款調號調整為 25 款。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記過乙次或貳次： <del>十四、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較重者。</del>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記過乙次或貳次： <u>十四、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輕微者。</u>	就學生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重明訂處分，修正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款文字，「公然猥褻」行為納入性騷擾範圍，文字建議刪除。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記大過乙次或貳次： <del>十一、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嚴重者。</del>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記大過乙次或貳次： <u>十一、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重大者。</u>	就學生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重明訂處分，修正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文字，「公然猥褻」行

		<p>為納入性騷擾範圍，文字建議刪除。</p>
<p>第十五條 定期察看： 一、學期內懲罰處分累計達大過兩次、記過兩次者，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之附帶處分或學生行為違犯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者亦予以定期察看處分。 二、定期察看之期限：從行為時之學期起算，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三、定期察看期間，如有再犯經記過乙次以上處分者或操行成績扣達三分者，予以勒令退學，如有記功乙次以上獎勵且確有改過遷善具體事實者，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得終止定期察看處分，若無功過，期滿後，定期察看即行註銷。 四、<u>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者。</u></p>	<p>第十五條 定期察看： 一、學期內懲罰處分累計達大過兩次、記過兩次者，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之附帶處分或學生行為違犯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者亦予以定期察看處分。 二、定期察看之期限：從行為時之學期起算，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三、定期察看期間，如有再犯經記過乙次以上處分者或操行成績扣達三分者，予以勒令退學，如有記功乙次以上獎勵且確有改過遷善具體事實者，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得終止定期察看處分，若無功過，期滿後，定期察看即行註銷。</p>	<p>就學生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重明訂處分，增訂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第十六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以勒令退學： 一、學期內違反校規，功過相抵，累計達三大過者。 二、校外有偷竊行為者。 三、<u>校內外言行失檢，嚴重損及校譽且情節重大者。</u> 四、學期操行成績列丁等者。 五、侮辱師長不服勸導者。 六、繳交證件資料有偽（變）造或借用情節重大者。 七、濫用藥物及吸毒，且拒不接受輔導及戒治者。 八、沉溺不當場所者。 九、聚眾要挾滋生事端者。 十、集體或持刀械鬥毆者。 十一、危害校園安全，滋生重大事端者。 十二、參加非法組織。 十三、校內外性侵害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 十四、具有其它情節嚴重性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p>	<p>第十六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以勒令退學： 一、學期內違反校規，功過相抵，累計達三大過者。 二、校外有偷竊行為者。 三、<u>校內外言行失檢，嚴重損及校譽者。</u> 四、學期操行成績列丁等者。 五、侮辱師長不服勸導者。 六、繳交證件資料有偽（變）造或借用情節重大者。 七、濫用藥物及吸毒，且拒不接受輔導及戒治者。 八、沉溺不當場所者。 九、聚眾要挾滋生事端者。 十、集體或持刀械鬥毆者。 十一、危害校園安全，滋生重大事端者。 十二、參加非法組織。 十三、校內外性侵害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 十四、具有其它情節嚴重性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p>	<p>原條文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損及校譽勒令退學部分，增列「情節重大」文字以資明確，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款並無違背大法官釋字 382 及 684 號之意旨。</p>

【提案七】單位：衛保一組、生輔二組

案由：擬訂定「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健康管理培力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部分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配合「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擬訂「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健康管理培力助學金實施要點」

二、條文如下：

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健康管理培力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條 文	
一、	為提供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弱勢學生健康導向多元學習，以協助弱勢學生提升自我健康管理能力。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配合「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特定「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健康管理培力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之「弱勢學生」係指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學生： (一)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三)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五) 原住民族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族籍者。 (六)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三、	申請方式及受理時間： (一) 依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一組、生活輔導二組公告。 (二) 於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一組、生活輔導二組網站下載「健康管理培力報名表」，以及附相關證明，填寫完畢後送至衛生保健一組、生活輔導二組。 (三) 學年內完成健康管理培力一講座、活動、健康服務及自主健康管理場次集點，於活動後撰寫一篇千字以上心得感想及附上佐證照片，由衛生保健一組、生活輔導二組審核完成者。 (四) 學年內達成設定目標者，得以頒發本助學金。
四、	本要點之發放名額及金額為每名學生 8,000 元，因名額有限，依照申請日期先後順序辦理，額滿為止。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一組、生活輔導二組保留助學金申請要點最後的修正權利。
五、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單位：職發一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專業證照助學金實施要點」(107.7.9) 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說明：

- 一、依現行弱勢學生專業證照助學金實施要點實際執行情形提出修正需求。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專業證照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四、本要點之發放名額及金額為每位學生於在學期間得就同一證照申請報名費獎助與證照獎助以一次為限，每一項證照至少補助6,000元（ <u>補助金額可因每年計劃而有所調整</u> ），因名額有限，依照申請日期先後順序辦理，額滿為止。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保留助學金申請辦法最後的修正權利。	四、本要點之發放名額及金額為每位學生於在學期間得就同一證照申請報名費獎助與證照獎助以一次為限，每一項證照至多補助6,000元，因名額有限，依照申請日期先後順序辦理，額滿為止。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保留助學金申請辦法最後的修正權利。	因每年度計劃預算不同，故增加「補助金額可因每年計劃而有所調整」等字。

**【提案九】單位：軍訓室**

案由：實踐大學校本部女生宿舍「勤學齋」住宿專區實施要點-第七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說明：

- 一、本校「勤學齋」作法原勤學齋前五名保障住宿資格，惟為鼓勵所有住宿同學能專心向學，修訂為各班成績在前三名者，均能申請保障次學年勤學齋住宿資格。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本部女生宿舍『勤學齋』住宿專區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七、獎懲辦法： <u>(一)獎勵：女生宿舍住宿滿一學期且本校各班成績前三名者，得於次學年優先申請勤學齋專區。</u>	七、獎懲辦法： <u>(一)獎勵：住宿滿一學期且有下列學習成就者得予以獎勵：</u> <u>1.學期成績達班級前三名者。</u> <u>2.學期成績達班級前五名者，得於次學年優先申請勤學齋專區或一般住宿區。</u>	第 7 點獎懲辦法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調整： 1.調整學期成績達由前五名改以前三名保障次學年優先申請勤學齋專區床位。 2.為鼓勵本校努力向學同學，成績在班排前三名者，保障次學年勤學齋住宿床位。



**【提案十】單位：軍訓室**

案由：「實踐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說明：

- 一、目前本校宿舍退宿不論原因，均比照學雜費退費標準辦理退費，導致學期中自願退宿辦理退費者無所約束，造成宿舍臨時空出諸多床位，形成欲住宿者已於校外簽約租屋而無法遞補之狀況，亦是學校宿舍收支虧損不利因素之一。
- 二、故參酌優久大學聯盟各校宿舍費退費相關作法，律定「非因休、退學、校外實習或其他重大變故而自願退宿者，不予退宿舍費」及增列「宿舍保證金於學年結束或退宿時，扣除相關費用後無息退還」之規定。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條  <u>非因休、退學、校外實習、入住未滿一週或其他重大變故而自願退宿者，不予退宿舍費。符合前述規定之退費依教育部規定學雜費退費標準辦理，宿舍保證金於學年結束或退宿時，扣除相關費用後無息退還。</u>                      中途住宿依學期週數比例計算之。</p>	<p>第二十條  <u>住宿費之退費依教育部規定學雜費退費標準辦理，中途住宿依學期週數比例計算之。</u></p>	<p>1. 為避免學期中臨時退宿造成宿舍空床無法遞補之窘境，增列退宿退費相關限制因素，符合規定者始得予以退費。</p> <p>2. 增列宿舍保證金退還相關規定。</p>

**【提案十一】單位：高雄校區諮商二中心**

案由：「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助學金」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說明：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申請說明及受理時間：                      (一)每年預計補助20名學生，完成兩階段任務者可獲得助學金<u>8,000</u>元整。收件時間依公告時間為準。</p>	<p>三、申請說明及受理時間：                      (一)每年預計補助20名學生，完成兩階段任務者可獲得助學金<u>6,000</u>元整。收件時間依公告時間為準。</p>	<p>提高補助金額，鼓勵學生申請參加。</p>

- 二、依「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助學金」第三點：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副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提案十二】單位：高雄校區課指二組**

案由：「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弱勢學生參加服務學習及社會回饋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  
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實施方式： (一)學生參加學校或社團、院、系所主辦之服務學習或社會回饋活動20小時(含)以上(課程之服務學習不得列入)，並經服務單位審核合格，經審核合格者即發放「服務學習及社會回饋助學金」 <u>8,000</u> 元。	二、實施方式： (一)學生參加學校或社團、院、系所主辦之服務學習或社會回饋活動20小時(含)以上(課程之服務學習不得列入)，並經服務單位審核合格，經審核合格者即發放「服務學習及社會回饋助學金」 <u>6,000</u> 元。	提高補助金額，鼓勵學生申請參加

二、依「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弱勢學生參加服務學習及社會回饋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副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略。